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42 号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
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9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4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我们作为中国化学的年报审计机构，审计了中国化学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根据贵部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相关问题的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6.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截至报告期末，10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资金累计投入 37.54 亿元,PTA 装置总进度为 99.97%。公司称 2016 年以来，因 PTA 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价格处于低位波动等因素影响，PTA 项目建设进度较计划延迟，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预计可能低于预期。经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2 亿元。且根据公司公告，经复核修正，PTA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减值金额分别为 1.5 亿元、2.54 亿元，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半年度对该项目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0 元、2.16 亿元。（1）请结合 2015-2016 年度 PTA 市场状况、价格走势、复核评估结果等，分析 2015 年度未计提 PTA 项目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2）对于复核评估结果与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差异，请说明公司未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3）本期 PTA 项目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27 亿元，请披露其具体情况；（4）项目中交、试生产等环节是否按照预期时间计划进行；（5）公司称目前正一方面按计划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另一方面继续多渠道广泛寻求业内战略合作伙伴，寻求项目转让的合作方，请说明相关工作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

公司回复：

（1）2015 年度，晟达公司以 2015 年 PTA 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行业过去几年的毛利率水平和自身预计的未来费用水平，对 PTA 项目的未来营运现金流情况进行了估算，经估算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在估算时，考虑

了 PTA 价格波动很大,且有较强的周期性,2015 年末 PTA 价格已处于相对低位,以及 PTA 项目本身的生产寿命较长,大部分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都超过十五年,公司不能简单以某一时点或者某一时段的价格来预计未来的长期市场价格并据此测算未来的现金流。因此,公司根据减值估算结果对晟达 PTA 项目未计提减值准备。

在 2016 年年报期间,公司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要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采取咨询专家的方式对相关时点减值判断的内部估算测算过程及依据进行了复核、评审。2017 年 4 月,专家对晟达 PTA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减值情况出具了专家复核意见,晟达 PTA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减值金额为 1.5 亿元。

近年来,我国 PTA 行业滑入长期低谷,PTA 工厂开工率逐年降低。目前,PTA 行业逐渐进行调整,淘汰落后产能,新增投资逐渐放缓。从 PTA 价格趋势来看,PTA 价格在 2016 年三季度有一定程度回升,2016 年的平均价格较 2015 年仍然呈下降趋势。

鉴于 PTA 行业市场价格波动很大,对未来价格预测时不能采取单一时点价格为基础进行。从 2016 年价格实际走势来看,2016 年度 PTA 的平均价格并未达到 2015 年末公司进行减值估算时对 2016 年度价格走势的预期。

公司总结分析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制于会计估计的主观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判断时也难免受到内外部信息、经验积累、行情预测、专业能力以及估值模型的固有缺陷等因素的影响,对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和计量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 对于复核评估结果与以前年度的会计处理差异,未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如下:

资产减值判断及会计处理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讲解规范范畴。证监会也就相关会计估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证监会《关于切实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第 37 号公告)要求:“会计估计是企业对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者事项以历史积累的和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会计估计所涉及的交易和事项均有内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会计估计的过程是一种集主、客观因素于一体的综合判断过程。因此,不能简单以对或错来评价会计估计,而应评价会计估计确定过程及其依据的合理性。”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1期，总第4期）规定“尽管会计估计所涉及的交易和事项具有内在的不确定性，但如果上市公司在进行会计估计时，已经充分考虑和合理利用了当时所获得的各方面信息，一般不存在会计估计差错。”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总第8期）指出：“不应简单将会计估计与实际结果对比认定存在差错。只有在上市公司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重大人为过失或舞弊等原因，未能合理使用前期报表编报时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导致前期会计估计结果未恰当反映当时的情况，才能认定前期估计存在差错。”

公司2015年底在对晟达PTA项目减值测算时，主要是基于对当时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周期性的判断。从此次专家复核过程中反映出不同意见和上述减值金额来看当时测算不存在重大人为过失，在主观上不存在舞弊的动机和压力。因此，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考虑减值测试本身属于会计估计，对2015年12月31日减值估算的复核结果未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PTA项目本期在建工程暂估转入固定资产1.27亿元，具体包括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检维修中心、综合仓库、生产运行中心、综合服务站等六项，系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先行交付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4）目前项目中交工作正在进行中，需移交的子项总共28项，已办理移交17项，正在办理6项，剩余5项（PTA包装仓库、焚烧单元、循环水站、PTA主装置、甲醇制氢）。计划将在2017年二季度完成中交。中交完成后，项目预计在四季度具备试生产条件。

（5）公司在推进项目中交工作的同时，也在按照国资委的要求审慎研究退出方案，积极寻找战略伙伴，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的合作方和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战略合作等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我们在对晟达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并执行必要审计程序的基础上，获取了专业评估机构对10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项目以2016年12月31日时点的减值测试报告及2015年12月31日时点专家签署的专业复核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等有关规定实施了实地调研、访谈、抽查、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此外，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要求执行了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现场沟通等审计程序。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国化学2016年度就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有关要求。

问题 7.应收款项减值情况。年报显示，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 4.67 亿元，同比增长 157.55%，其中对应收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子公司 ConsorcioUFNIII工程款 0.71 亿元、应收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0.36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公司称因巴西国家石油公司 2016 年巨亏，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结合近三年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经营业绩，说明相关减值迹象出现的时间，以及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2) 公司称因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新津民破字第 1-2 号)宣告破产，相关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结合法院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受理、裁定的时间，其资不抵债情况出现的时间等，说明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应收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子公司 ConsorcioUFNIII工程款 0.71 亿元系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大化肥项目工程尾款。2014 年，公司根据业主审批的已完成工程进度确认该工程款项。2015 年，受巴西国家石油公司高管贪腐案影响，巴西大化肥项目建设中止。之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持续跟踪并催收相关款项。2015 年 10 月，公司收到项目回款 7230 万元。2015 年底，公司预计相关款项可进一步收回，公司对于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6 年，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巴西政局持续动荡、经济持续萎缩、资产严重缩水，巴西国家石油公司至 2016 年底累计亏损额已高达 728 亿雷亚尔（约合 1500 亿人民币）。2016 年，公司结合进一步了解的情况，认为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的大化肥项目重启可能性较小，经审慎判断，公司预计相关工程款收回难度较大，对应收该笔工程尾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应收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0.36 亿元，系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吨多晶硅、10000 吨单晶硅片项目工程尾款。公司持续跟踪并催收该笔尾款。2013 年，公司通过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民事调解，达成还款计划；2015 年 7 月，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执行该调解协议。在此期间，2014 年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公司获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另一位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意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向法院提起诉讼；新津市政府也不同意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并多次组织召开相关方会议，计划通过重组及引进先进新技术等方式对其进行扶持，公司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技术引进初步方案的讨论与研究，且方案得到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部分股东的认可。

2015 年底，该公司虽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公司认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结构中股东借款占比较大，扣除该因素影响后，考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仍占有土地等相当数量的有效资产或存在当地政府扶持下执行重组的可能，公司预计可收回部分工程款。2015 年底，公司经过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后，累计对该笔尾款计提坏账准备 709 万元。2016 年，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此后，公司获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开始陆续拍卖各项资产，该公司已无重组可能。虽然 2016 年底相关资产拍卖尚未完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应收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我们获取了中国化学对于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资料及坏账准备明细表、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等，如法院裁定书等，并进行复核和查证。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国化学 2016 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情况。因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及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均已资不抵债，公司本年度就对两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5 亿元、0.13 亿元，且对应收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利约 6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应收股利账龄已达 3 年以上。请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不抵债情况出现的时间等，说明公司于本年度计提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所属五环公司、华陆公司、赛鼎公司三家公司对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分别为 1 亿元、0.5 亿元、0.3 亿元，合计 1.8 亿元。

2016 年 8 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持续盈利，2015 年出现亏损，201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 16.38 亿元，2016 年该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不抵债。

2016 年，结合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大股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破产重整的影响，对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5 亿元。

(2) 公司所属五环公司、华陆公司、赛鼎公司三家公司对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分别为 393.20 万元、393.20 万元、492.16 万元，合计 1,278.56 万元。应收该公司股利约 64 万元。

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云南省的化工建设项目制造化工设备。当时该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且有分红和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况。应收股利 64 万元宣告分配后，由于各种原因未及时到帐。公司当时认为，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且控股股东为云南省省属重点大型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预计股利减值的必要条件，因此 2016 年之前公司未对此项应收股利提取坏帐准备。2016 年，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煤化集团实施破产重整，加之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0,81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9,893 万元（主要为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已资不抵债。鉴于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运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煤化集团实施破产重整的影响，公司预计云南大为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款项难以收回或收回金额较小。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该项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78.56 万元，对应收股利计提减值 64 万元。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我们获取了公司就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及有关协议、法院裁定文书和会议纪要，对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进行复核。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国化学 2016 年度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股利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公司一季报显示，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2146.77 万元，请披露其具体项目构成，并说明资产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经核实，公司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2,146.77 万元全部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公司一季度坏账准备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一季度收回部分工程款，特别是个别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4.68%，导致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我们按照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期后事项有关规定，获取并检查了应收款项大额期后回款的部分单据等资料。此外，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一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复核了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我们认为一季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未见重大异常。

问题 10.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事项执行了哪些审计程序，并就上述问题 6-9 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详见上述问题 6-9 回复。

问题 12.预计负债。年报显示，2014 年末，因东源科技及关联方未能偿还到期借款 22.28 亿元，公司子公司成达公司很可能履行上述债权受让义务，其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2.98 亿元。2015 年 8 月，东源科技取得 24.84 亿元借款后对原到期借款全额偿还，此后成达公司原增信担保义务解除，但继续对东源科技该笔新增借款提供担保。2016 年，考虑到化工行业的周期性，东源科技未来能否按期偿还债务具有不确定性，成达公司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约 0.89 亿元，而 2015 年同期未计提相应预计负债。请公司补充说明：（1）24.84 亿元借款为 8 年期分期偿还，其具体还款安排如何；（2）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基数为借款总额或是分期偿还部分金额；（3）结合 2015、2016 年化工行业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分析本年度补充计提预计负债，但 2015 年度未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4）就现有担保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87 亿元的充分性；（5）东源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成达公司提供反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该权利由中国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代持，是否影响公司相关质押权利和反担保权利的行使；（6）如东源科技不能履约还款，根据公司对相关质押物的测算，公司无法得到补偿的金额；（7）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企业回复：

（1）根据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 2015 年中高借字 033 号借款合同约定，东源科技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5 年 12 月 20 日	1000
2016 年 3 月 20 日	1000
2016 年 6 月 20 日	1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1000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5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5000
2017 年 9 月 20 日	5000
2017 年 12 月 20 日	5000
2018 年 3 月 20 日	10000
2018 年 6 月 20 日	10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1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12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	12000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4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000
2020 年 6 月 20 日	13000
2020 年 9 月 20 日	13000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20年12月20日	16000
2021年3月20日	13000
2021年6月20日	13000
2021年9月20日	13000
2021年12月20日	16000
2022年3月20日	11000
2022年8月30日	12580

(2)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基数为借款总额扣除已经分期偿还部分。

(3) 2015年，伴随中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下滑等因素叠加，国内BDO市场地位区间震荡整理，2015年9月BDO市场有一波小幅上升的行情。2015年，考虑公司在2014年年报时对东源科担保情况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东源科技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经测算成达公司原计提预计负债2.98亿元未见重大不合理的情形。

(4) 本年度公司对该担保预计负债情况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可以覆盖预计承担的损失，具体回复见(6)。

(5) 根据东源科技融资一体化方案，东源科技与成达公司、中国银行签署了一系列合同协议。其中，《内蒙古东源科技项目债务解决框架协议》约定了“东源科技与成达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合同》，并提供相应反担保”，东源科技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成达公司提供反担保和资产抵押、质押。方案执行中，由于登记主管部门原因，成达公司无法办理以成达公司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为此，成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1-4丁二醇项目贷款委托代持反担保权利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将相关权利通过中国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以项目贷款为主债权、与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当东源科技及关联方出现违约情形时，中国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根据成达公司指令协助处置相应抵/质押物。在出现借款合同约定有损成达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合法权益的情形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将通过司法程序处置东源科技及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资产，追偿东源科技及关联方，所得款项优先用于清偿项目贷款。

根据融资一体化相关协议合同，特别是对于相关权利由中国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代持，对公司相关质押权利和反担保权利的行使影响，公司也委托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分析表明相关法律措施能够最大限度保障成达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目前相关协议合同，可保证成达公司/中国银行，当贷款出现风险、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时，可优先处置抵质押物，款项用于清偿贷款债务以减少或避免成达公司直接承担代偿责任。

(6) 为了核实东源科技及关联方反担保资产价值，成达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部分反担保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拟核实内蒙古东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92 号）。

2016 年底，公司假设东源科技不能履约还款，公司依法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变现，考虑处置变现费用及快速变现损失等因素，在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扣除一定比例进行折算测算变现价值。经测算，综合考虑如东源科技不能履约还款，可依照法律程序取得并处置相关抵、质押物的情况下进行测算，东源科技及关联方反担保资产可变现金额约为 33.54 亿元，扣除未结清工程款净额等影响，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0.89 亿元，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3.87 亿元。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我们派出了核查小组对东源科技反担保资产进行现场核查，了解东源科技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获取了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会议纪要；获取了律师对公司相关质押权利和反担保权利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15 年底及 2016 年底关于减值准备测算的过程及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利用专家工作等有关规定实施了实地调研、访谈、抽查、复核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经审计，我们认为中国化学 2016 年度就该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说明仅作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回复《关于对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614 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年六月八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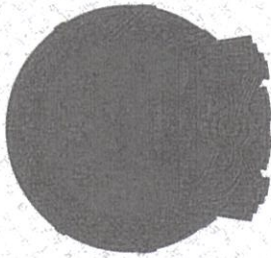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申报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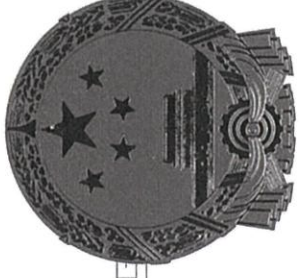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其他用。

证书序号：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